



第五十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112(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荷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萨摩亚、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尼日利亚的人权情况

大会，

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 国际人权盟约、²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 和其他人权文书，

¹ 第217A(III)号决议。

²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³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重申全体会员国都有责任履行它们自愿承担的这方面各种国际文书中规定的义务，

注意到尼日利亚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的缔约国，

表示关注尼日利亚没有代议制政府，引起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情事；在这方面，回顾1993年的选举证明了民众支持民主政府，

关心地注意到尼日利亚政府1995年10月1日申明多党民主原则，并宣称打算接受分权原则、对政治活动和新闻解禁、下放权力到各级地方政府和使军队从属于文职当局；但对后来这方面仅有有限的行动感到失望，

震惊地注意到最近专横处决九名人士，他们是：肯·萨罗-维瓦、巴里内姆·基奥贝尔、萨特尔代·多比、保罗·莱武拉、诺尔都·埃亚沃、费利克斯·恩瓦特、丹尼尔·格博库、约翰·克普伊门和巴里博尔·贝拉，

注意到英联邦各国政府首脑决定暂停尼日利亚的英联邦会籍，

又注意到欧洲联盟的决定以及其他国家或国家集团关于尼日利亚的决定，

深切关注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和尼日利亚人民因而受到的苦难，

1. 谴责经由破绽百出的司法程序后专横处决肯·萨罗-维瓦及八名共同被告一事；并强调在得到一切必要的辩护保证，按照法律公开审讯证实有罪之前，任何被控刑事罪行的人都有被假定为无罪的权利；

2. 表示深切关注尼日利亚境内其他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情事；呼吁尼日利亚政府迫切保证遵守，特别是恢复人身保护令、释放所有政治犯、保证新闻自由并确保充分尊重所有人包括工会会员和少数民族的权利；

3. 呼吁尼日利亚政府遵守其自愿承担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

4. 促请尼日利亚政府立即采取具体步骤恢复民主政府；

5. 欢迎英联邦和其他国家个别或集体地决定采取各种行动以向尼日利亚政府强调必须回归民主统治，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请能够作到的会员国为此明确目的考

考虑采取符合国际法的适当步骤；

6. 请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迫切注意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在这方面，建议其相关的机制特别是即处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下届会议之前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7. 请秘书长负责斡旋并同英联邦合作，同尼日利亚政府进行讨论，就本决议实施进度和国际社会是否可能向尼日利亚提供切实协助以恢复民主政府的问题提出报告。
